

浙大发研〔2024〕5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12月29日

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由学校、学部级、学科级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规则》（浙大发研〔2024〕52号）履行相应职责；其中学士学位审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浙江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

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七条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准予毕业者，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申请人，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申请人，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条 各学院（系）应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要求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已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由学院（系）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各学院（系）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

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八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应由学位申请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生科、保密领导小组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位课程考试办法

第十九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不另进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第二十条 我校硕士毕业生申请硕士学位的，不另进行硕士学位课程考试。非我校硕士研究生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根据学位申请人所在学校执行的教学计划及教学水平与我校的差别情况，由我校确定若干学位课程对其进行考试；如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课程考试免考，须提交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试卷，经我校审核符合要求的，可以免去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必须进行规定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经申请学位所在学科、专业所属学院(系)研究生科审核通过,方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答辩。

第二十一条 我校博士毕业生申请博士学位的,不另进行博士学位课程考试。非我校博士研究生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的,根据学位申请人所在学校执行的教学计划及教学水平与我校的差别情况,由我校确定若干学位课程对其进行考试;如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课程考试免考,须提交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试卷,经我校审核符合要求的,可以免去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系)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我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的本科生、研究生申请学位，分别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

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提名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我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之日为准。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